

目次

壹、營造安全舒適校園空間	2
貳、建構健康友善學習環境	9
參、培育前瞻數位科技人才	20
肆、提供適性多元教育資源	27
伍、打造務實致用技職教育	37
陸、發展優質創新高等教育	42
柒、推動接軌世界雙語教育	49
捌、布局宏觀視野國際教育	56
玖、打造全民樂學終身教育	62
拾、發展豐富多元原民教育	72
拾壹、厚植健康卓越體育人才	79
拾貳、培育創新活力國家青年	88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文忠}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疫情不僅影響我們的生活，也讓教育場域面臨諸多考驗，為維護教育品質，本部持續擴大平價教保服務，於 110、111 年加碼提供育兒相關支持措施，並於 111 年 1 月底完成高中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裝設冷氣，提供師生舒適校園環境；另為加速實施數位教學，自 111 年起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讓學生不分城鄉都能適性自主學習。此外，為厚植我國各領域優質人才，除強化學生應用英語之能力，更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培育高階科技人才，並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產學攜手合作 2.0 計畫」，讓技職學生兼顧就學與工作；在體育方面，為延續東京奧運佳績，啟動黃金計畫 2.0，積極備戰 2024 巴黎奧運等國際賽會。

以下謹就「營造安全舒適校園空間」、「建構健康友善學習環境」、「培育前瞻數位科技人才」、「提供適性多元教育資源」、「打造務實致用技職教育」、「發展優質創新高等教育」、「推動接軌世界雙語教育」、「布局宏觀視野國際教育」、「打造全民樂學終身教育」、「發展豐富多元原民教育」、「厚植健康卓越體育人才」，以及「培育創新活力國家青年」等 12 大面向，提出當前施政重點與未來規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營造安全舒適校園空間

一、推動「班班有冷氣」及節能配套

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舒適的學習環境，規劃改善校園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並搭配相關節能措施，營造永續校園。

(一)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

1.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行政院於109年7月7日宣布，將在111年2月底前，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電力系統改善及辦理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
2. 111年1月底前已完成全國中小學3,155校之新設電力工程，並完成3,307校之冷氣裝設計18萬1,953臺。此外，研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以達節能目標、落實節能教育。

(二)辦理防水隔熱工程

考量我國天候高溫多雨，校園建物易有漏水、壁癌、隔熱層損壞等問題，自106年起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透過防水隔熱工程，防止壁癌惡化致鋼筋腐蝕，提升建築物安全與使用壽命，於夏日發揮降溫功能，以營造舒適及優質學習環境的校園，截至110年，已補助2,329校次、2,506棟。

(三)推動太陽能光電、節能及植樹配套措施

1.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裝設冷氣政策，同步推動校園太陽能光電建置、校園節能及植樹措施。自109年啟動「校園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專案」，以全面盤點、辦理標租、系統建置、售電

回饋4階段推動，現已全數完成盤點校舍及招標作業，預計111年6月完成設置後開始售電回饋。

2. 推動「校園樹木環境盤點及植樹計畫」，110年完成700餘校、1萬3,000餘棵新植樹木配送，並結合國立大學森林系(所)成立五區愛樹教育輔導團，提供學校樹木養護及專業諮詢服務，並建置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及開發植樹數位遊戲輔助學習，於中小學落實推動愛樹教育。
3. 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提供校園降溫節能改造技術予學校參考，達到兼顧降溫與低碳作為，108至110年共計補助219案探索計畫、14案示範計畫。

二、改善校園遊戲場及老舊廁所

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及營造舒適校園環境，持續改善兒童遊戲場及整修老舊廁所，以維護師生學習品質。

(一)維護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安全

為提升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品質，以確保孩童遊戲安全，業訂定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核定521園公共化遊戲場改善計畫經費；另就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業核定1,345園完成遊戲場改善工程。此外，在準公共幼兒園部分，每園最高補助50萬元，計補助988園；在公立國小部分，行政院另核定專案經費，110年計核定補助1,814校，預計於111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

(二)整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

自104年起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優先補助20年以上、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109年補助規劃設計監造經費共計553校次、2,984間廁所進行規劃改善；110年度計核定214校次、944間廁所之後續補助工程款，以打造乾淨舒適的環境。

三、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為改善各級學校校舍老舊問題及提升耐震能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持續補助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拆除及重建工程，大專校院則由各校編列年度校務基金執行耐震補強作業，以保障校園師生生命安全。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110年底，累計完成補強工程6,638棟及拆除工程1,861棟(含前期計畫)；目前刻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預計完成1,104棟校舍補強工程、15棟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380棟急迫性設施設備改善工程，並預計至111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介於Is值80至100間之校舍耐震能力可達內政部規範之耐震標準(CDR大於1)。

(二)大專校院

截至111年2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345棟；目前尚待補強之5棟建物，均屬低度震損風險且無立即結構危險，未來將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校舍耐震補強作業。

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為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持續補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並強化校安應變措施及設置巡查熱點，以維護師生安全。

(一)補助校園安全防護設備

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設置相關校園安全設備，逐步強化各級校園內、外周圍硬體預警機制，結合科技防衛系統，提升校園安全全天候防護。106至110年累計補助2,686校，建置與改善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二)強化校安應變措施及設置巡查熱點

1. 校安應變措施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訪視小組，成員包含校園安全專家及警政單位代表，自106年至108年計訪視69校；109年及110年調整為校園防疫整備訪視。另定期檢視強化校園安全自我檢核表評核項目，降低校園危害風險，強化學校與消防、警政、民政、社政等各單位之聯繫。

(2)大專校院部分：依各大專院校回報之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學生提供安全死角具體意見與警政單位建置之巡查熱點，選定

18所大專校院，進行校園安全訪視，並補助117所大專校院校安設施設備；110年辦理3場次校園安全知能研習，全面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知能。此外，持續督促學校依據「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校園安全相關防護機制與措施，並與轄區警察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 建立巡查熱點：為有效掌握校園周邊狀況及學生聚集熱點，維護師生安全，110年全國各級學校巡查熱點數計8,288處，其中大專校院1,163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7,125處；另請各校與鄰近派出所滾動修正熱點，以持續強化校園內外安全。

五、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啟動5年50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目標至112年將累計減輕10萬人次弱勢生之校外租屋負擔、增加校內1.6萬床學生宿舍、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4,800床，以及整修既有學生宿舍6.6萬床。

（一）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1,200至1,800元。108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2萬6,239人申請，申請金額共計2億557萬

7,700 元。

(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考量學校宿舍、校地有限，爰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

(三)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 110 年底，核定通過 5 案(5 校)，核定床位數 4,271 床，計補助貸款利息額度 11 億元，計 20 年貸款利息約 2.2 億元(每年約 1,100 萬元)。

(四)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8 萬元。截至 110 年底，核定 19 案(17 校)，核定補助床數 1 萬 7,026 床，總補助經費約 6.8 億元。

(五)委託宣導團隊協助輔導提案

109 年 8 月起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質量提升計畫說明會，並聘請產、學界專家組成宣導小組，設立諮詢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諮詢服務，並持續就提案未通過審查之學校予以輔導，改善其提案成熟度，提高政策效果。未來將透過通過案例之分享及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積極參與。

六、打造無障礙校園空間

依據「特殊教育法」適性教育、發展潛能之宗旨，藉由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完備支持服務系統，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一)營造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

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110年核定補助20個地方政府、46所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及41所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廁所、電梯/升降設備、通路、坡道、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二)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110年核定補助12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27輛，以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貳、建構健康友善學習環境

一、加碼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福利

為落實蔡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案，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 3 大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一)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 平價教保續擴大

- (1) 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106 至 110 年累計增加 2,155 班、110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名額累計約 23.7 萬個名額。
- (2) 110 學年度私幼加入準公共者合計 1,769 園，可提供約 20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 (3) 110 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約 43.7 萬個名額(占比逾六成)，大幅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的機會。

2. 就學費用再降低

111 年 8 月起，再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費用，公立幼兒園每月最多繳 1,000 元、非營利 2,000 元、準公共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

3. 育兒津貼達加倍

- (1) 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者，自 111 年 8 月起，

育兒津貼再加發，達到每月 5,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加發。

(2)109 學年度累計約 57.1 萬名幼兒受益，110 學年度，約 41.7 萬名受益，並持續受理申請。

(二)教保領域相關人員薪資職務加給

1. 於相關法規訂定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並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人員均調薪 4%，約有 3,900 名員工受惠。
2. 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之要件，業訂有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規範，初任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每月薪資至少 2.9 萬元，服務年資滿 3 年者至少 3.2 萬元，滿 6 年以上者至少 3.5 萬元，以保障人員合理薪資、穩定教保品質，並藉以引導私幼提升薪資等勞動條件。

(三)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109 學年度起推動「幼兒園師資職前培育增量規劃」，截至 110 學年度，增加約 700 名幼教師資職前培育名額，並增辦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總計招收 341 名；另為使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也可投入教保服務工作，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截至 110 學年度，總計 558 人註冊修讀，111 學年度計有 4 所學校賡續辦理。此外，透過法規予以明定合理薪資待遇及具激勵性的福利措施，營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優質工作條件。

(四)完整呈現全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

為利家長選擇符合需求的教保服務機構，「全國教保資訊網」除提供查詢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料、收費情形、裁罰與評鑑紀錄及各項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資訊外，並於 110 年 8 月新增「學前特教專區」，即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以及學前特教支持服務及補助措施。

(五)重視幼兒接送安全

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公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以保障幼兒安全。109 年起除持續辦理汰換補助外，更啟動新購車輛補助措施，108 至 110 年補助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共計 967 輛，並持續鼓勵幼兒園採購合格車輛接送幼兒。

(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積極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申請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請地方政府教育單位與勞動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積極輔導雇主，並於雇主申請設立階段，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提供員工子女適宜之教保服務，110 學年度全國計 7 家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中，本部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已設置忠孝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正式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二、精進學生營養午餐品質

為提升學校午餐之供餐品質，積極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等工

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

(一) 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目前全國各校午餐均採三章一Q食材政策，為持續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並保障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業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刻盤點本條例草案條文與「食農教育法」草案條文內容，將視「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辦理情形，再研議落實做法，以利本專法符合實需並提升效益。

(二) 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為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整合既有全國學校午餐系統，於110年9月1日啟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提供校園食安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

(三) 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在地食材

1. 109年8月行文要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產豬、牛肉，並於同年11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契約範本，規範肉品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優良產品。
2. 自110年起，國中小學生每人每餐補助經費自3.5元提高至6元，每年補助費用增加8億元（由12億元增加至20億元），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自110年4月1日起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補助經費，由每人每餐6元提高至10元，每年補助費用增加8,000萬元。
3.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午餐食材，強化學校午餐「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哩程飲食教育，宣導環境永續發展目標，落實學校驗收機制；另藉由跨部會協商，提高生鮮農

產品及加工品每年抽查件數，加強源頭控管、加倍查驗，確保食材來源符合規定。

4.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使用國產三章一Q食材登錄覆蓋率，108年為 55.93%，109年為60.71%，110年為90.17%，顯示三章一Q食材覆蓋率逐年上升。
5. 除落實學校食材登錄資訊透明，增加原產地(國)標示外，並輔導各級學校及供餐業者全面採用國產品，目前已完成抽查124所高中以下學校、幼兒園，以及86所大專校院之輔導訪視。

(四) 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

辦理110年國中小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完成抽訪52校及51家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並由「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110年完成244校輔導訪視。

(五) 充實學校午餐人力

行政院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規劃於110至111年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營養師263人、廚工906人。

(六) 改善國中小午餐廚房

1. 109年向行政院爭取12.5億元，辦理「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全額補助1,944所國民中小學，精進學校廚房安全衛生，讓家長繳交的午餐費用回歸到食材上，維護學生健康。
2. 行政院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規劃於110年至111年間投入40億元，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預計1,472校、12萬名學童受惠。另加碼補助學生數70人以下之偏遠

地區學校廚工，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提高至35萬元，預估約341校廚工受惠。

三、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持續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一)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依「學生輔導法」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合作輔導網絡，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置3,931位專任輔導教師；另110年計核定補助142所大專校院，334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二) 加強大專校院導師輔導知能

規劃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培養各校種子師資，透過相互交流，分享校內外資源運用與處理經驗，以有效落實導師制度。

(三)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110年計補助112校；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提升學校第一線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辨識與處遇，建立全校人人都是守門人的理念，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區域資源連結，110學年度計補助90校。

(四) 學生自傷與自殺防治

因應「自殺防治法」施行，重新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以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同時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110年辦理友善校園及生命教育相關諮詢會議、培訓研習等活動共計34場次，並開發18件教學教案。

(五)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推動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檳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工作，並強化各種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廣。110年補助22個地方政府、138所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另辦理增進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知能研習，並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提供親師生及大眾相關學習資源。

(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教育宣導：辦理參與式宣導活動，包括第4屆反毒微電影競賽、反毒樂舞劇、反毒舞臺車偏鄉國中巡演，並辦理123場次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等，將持續培訓及認證教師、家長志工等防毒守門員及入班宣導相關措施，讓學生接收反毒相關訊息率逐年提升。
2. 關懷清查：持續進行涉毒嫌疑人學籍勾稽、每學期提供重點學生名冊予警政署列入關注對象，並由學校與轄區警分局全面建立熱點巡邏網，110年計進行7,948場次校外聯合巡查。
3. 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

團」，110年輔導陪伴高關懷個案464人。另持續培訓春暉志工，認輔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並修訂春暉輔導手冊、家長親職手冊，以供學校及家長參考運用。

4. 策進作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年）」之實施，將逐年提升學生毒品認知之普及率、緝毒溯源通報率，以及個案輔導完成率。

（七）新興菸品防制

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已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及校園菸害防制等計畫加以推動，110年已有9成以上之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進行管理，如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除將電子煙送交衛生單位追查來源外，並提供學生戒菸資源，且依電子煙所含成分辦理輔導轉介工作。有關行政院送大院審議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規劃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範圍等，待審議通過後，本部將配合修正相關計畫，並請大專校院加強無菸健康環境維護工作。

（八）鬆綁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相關規定

1. 為保障學生休息及休閒權，並培養學生自主規劃能力，本部已召開2次線上公聽會、5次專家諮詢會議，並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4次研商會議，以蒐整各方意見。
2. 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研修事宜，已於111年3月7日發布，並自111學年度正式實施，以利學校得有充裕的時間透過民主程序進行討論，進而據

以修訂校內作息規定。

四、打造性別友善校園

(一)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為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已發展5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並掛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及性平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高中以下教師參考運用，教育學生認識並消弭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2. 110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研習活動，並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課程，以強化校長及教師對此議題之知能。此外，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強化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杜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二)防制校園霸凌作為

為強化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執行作為，持續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網路霸凌、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均納入防制準則規範，並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110年針對辦理3場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人員」知能研習，並辦理15場次「校園反霸凌巡迴樂舞劇」，建立師生對霸凌事件的正確認知與防範方式。

五、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落實「特殊教育法」規定，讓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充分提供跨部門、跨專業支持與轉銜輔導，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1. 為確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接受專業人員服務之穩定性，自109學年度起，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為非偏遠地區每小時1,000元，偏遠地區每小時1,100元。各地方政府得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110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計5,284人次。
2. 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學年度)，110學年度補助成立81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設置23個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並持續擴大供應量；110學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計40班，110學年度全國學前特教班(含特教學校)總計667班、服務身心障礙幼兒計2萬1,252人。
3. 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10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4,897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9萬6,997人。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0學年度安置3,519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10學年第1學期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1,134人。

(二)高等教育階段

1. 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110學年度補助6所試辦學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準備度。
2. 為促進資優學生進入大學後之適性轉銜輔導措施，110學年度持續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進行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的學習現況及生涯轉銜輔導需求調查、人才培訓及良師典範諮詢輔導等事項。
3.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10年總借用人數達1,885件。另製作視障學生有聲及點字版本教科書計287本專書，供視障學生課堂使用。此外，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10年計核發予6,518名學生。
4. 110年補助156所大專校院辦理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及適性輔導活動等經費，並委辦13所大學設立特殊教育中心，提供各大學專業諮詢、輔導及補助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5. 因應疫情，110年度研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包含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教師參考指引、家長參考指引、資源教室參考指引及相關資源與諮詢，以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參、培育前瞻數位科技人才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業已強化校園網路佈建與建置智慧學習教室等設施，並於疫情期間加速數位教學推動，本部盤整現有數位建設基礎，提出「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規劃「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3項計畫，期以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效」、「城鄉更均衡」5大目標。

(一)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1. 開發數位內容及補助學校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以學生願意讀、感興趣、易理解，可學習到教材中的知識為前提，充實教育現場數位學習資源。
2. 透過公私協力及部會合作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發展學科課程及非典型課程，以影音、遊戲式、虛擬實境、模擬互動等形式呈現，並建立優質數位內容採購機制，讓教材更生動、教學更多元。

(二)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1. 推動前瞻校園數位建設計畫，迄今各公立中小學校內均已布設光纖高速骨幹網路，每班亦建置有線網點，班級教室建置電腦及大尺寸顯示設備以推動資訊科技輔助教學。另為進一步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本計畫擴充中小學校與地方政府教育網路中心對外連網頻寬，各地方政府連外網路頻寬提升至最高80Gbps、各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提升至1Gbps，並補充3.09萬臺

無線AP，完備教室無線網路，達成班班可無線上網目標。

2. 前因疫情影響學生改採居家學習，經統計學生居家學習使用行動載具仍有不足，因此，除現有已配發各地方政府20.7萬臺行動載具外，本部規劃投入約61萬臺學習載具，並搭配行動載具管理系統派送學習內容與應用軟體，配發總量達到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載具比率為1:1；非偏遠地區則以學校班級數每6班補助1班方式配發，教師依課程教學與數位學習需求輪流借用，達到生生用平板目標，疫情發生時可滿足學生居家學習需求。
3. 延伸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並透過運用遠距陪伴學習與跨校共學，讓數位學習成為偏鄉師生的日常，城鄉教育更均衡。本計畫也將整合大學與民間能量建立在職教師增能機制與支持系統，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三)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運用學生線上學習資料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作為學習成效、教學模式、政策研訂與數位內容改善的基礎，讓城鄉學習更均衡，未來在符合資安前提下建立去識別化開放資料，提供民間加值創新運用。另成立教育大數據相關微學程，培養我國教育大數據分析高端人才，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四)深化數位學習

1. 推動「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 (1)培訓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多元教學模式，並搭配自學、共學、互學、導學等教學策略，以及成效評估問卷調查、課堂教學觀察等，精進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2)110年計有349校、1,615位教師參與，持續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透過數位工具與線上學習資源之應用，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多元教學能力。

2. 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1)持續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增能課程，110年補助35校辦理學校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並開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及指標，以培養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

(2)為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110年計有1萬6,305名教師參與，107至110年累計培育約5.4萬名，占全國中小學教師人數比率27%。

(3)為規劃建置數位教學的課程與評量架構規範，並提供教師數位教學與線上學習的相關增能活動，於110年7月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3. 豐富數位資源，支援師生教與學

(1)持續維運與優化教育雲服務，以一站式服務促進資源共享，使全國生師皆得以有效率地使用數位資源，校園單一帳號服務全國中小學校使用普及率達100%，截至110年底，累計登入使用約3,200萬人次。整合地方政府、學校及法人、團體等之全國性數位教育資源應用服務計49項，匯集資源計65萬餘筆、個人化整合資料服務逾25項，並提供友善的共享機制，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放(OpenAPI)給予部外單位之系統及平臺申請引用，110年資源被引用次數逾227萬次。

(2)推動教育部因材網，依分析結果顯示，「因材網」平臺使用之時數愈多，自主學習能力愈高，且相較於未使用「因材網」之學生，使用「因材網」4小時以上者，數學、國語文及英語文之「成長測驗通過率」分別高出約26.4%、19.9%及23.3%，有助於提高學生學習成效。截至111年1月底，「因材網」已逾10萬名教師與200萬名學生申請。

4.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110年補助26所夥伴大學、132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計國中小學童1,660人，大學伴2,600人參與。

二、精進中小學科技教育

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數位經濟時代及因應未來社會發展之能力，於108課綱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以銜接大學人才培育。

(一)扎根科技教育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於22個地方政府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提供空間及基本設施，協助及服務周圍國中小學推動科技領域課程，至110學年度共補助設立100所；協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透過協同教學提升教師教學能力，110學年度共補助104校；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與學習探索活動，110學年度

共補助21個地方政府、1,090校。

2. 研發國小、國中及高中教材教案：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和AI做朋友》教材教案共6冊，上架於教育大市集，累計超過2萬次下載。108年至110年累計辦理20場次教師研習活動營、782人次參與，線上研習課程則計有2,294人次參與。
3. 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透過辦理運算思維相關活動，藉以啟發學生對資訊科學的興趣，提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動機。110年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參與學生數約17萬人，並製作「運算思維內涵介紹」及「運算思維教學示例」教師線上研習影片，計266位參與進修。

(二)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

110年度補助全國成立12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42所促進學校，辦理57場次新興科技遠距教學示範、計15萬0,619人次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並完成20件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遠距教學教案。另持續鼓勵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發展新興科技自主學習數位課程，目前已累計52門課程。

三、深化大專校院跨領域資通訊數位教育

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持續厚植資通訊數位與科技人力，同時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

(一)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請優質大專校院增加10%-15%資通

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109學年度核定增加3,575個名額；110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並核定增加6,654個名額；111學年度核定增加7,060個名額。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持續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之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09學年度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者，占學士班總人數之7.62%，共計6萬4,920人。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透過開放式大學之多元培育模式，提供已畢業學生與在職人士，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09學年度共核定36校、141系，計1,859個外加名額；110學年度共核定24校、102系，計1,137個外加名額；111學年度共核定27校、109系，計1,315個外加名額。

(二)擴增資安師資：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鼓勵大專校院與國內外產業及學研機構競逐優秀資安人才，預計110年至113年間聘任80名資安師資，並加碼補助每名教師1年最高120萬元彈性薪資，以培育資安專業人才並維持教學品質。110年共計通過13校、42名資安師資。

(三)推動新興數位科技導入教學：110年補助70餘所大專校院投入資訊軟體、人工智慧、資通安全、5G行動寬頻、顯示科技、智慧晶片、智慧製造、能源科技、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等科技計畫，並發展745個前瞻性重點科技課程模組或微學程，培養3萬9,000人次具智慧創新技能之新世代人才。

- (四)提升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數位能力：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運用大數據及數位工具能力，並導入業師以縮短產學落差，截至110年已補助65所大學校院開設178門課程，計有教師378人次、學生1萬9,613人次參與。
- (五)強化師生線上線下多元學習：推動跨校合作數位學習，協助教師數位教學增能，鼓勵發展磨課師課程並導入學校課程，實施線上線下混成教學，促進數位教與學效益。110年計171人次教師開設磨課師線上課程，計有逾15萬人次修讀。

肆、提供適性多元教育資源

一、落實108課綱與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持續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課綱)，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充實所需之設施與設備，大專校院招生選才亦將對接108課綱，重視學生校內學習活動。

(一)穩健落實108課綱

1. 經費挹注：106至109年挹注450.7億元，並於110年編列22.6億元，用以完善課程與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充實教學設備等事項。110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6,839萬元成立精進課程與教學新課綱推動組織，統整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推動工作。
2. 宣導研習：110年度計有569所(高級中等學校86校、國中小學校483校)前導學校、5,742位108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並辦理366場次課綱宣導研習，共計1萬6,678名教師參與。
3. 教師增能：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108課綱知能，110年度計辦理1,033場研習。
4.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10學年度計補助121所國中小、97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10學年度補助186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5. 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110年計補助404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基礎教學實習設備247校、補助243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32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 視聽教室優化：截至 110 年底視聽教室優化計畫計補助 1,338 校(含國立學校)，改善學校視聽教室設施設備，以確保學童學習權益。
7. 充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力：為協助設有國中部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中及高中學校課程綱要，補助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以減輕工作負擔。
8.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透過「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110 年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共補助 258 所學校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共享，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從興趣出發，建立終身學習的習慣。

(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提供學生定期記錄自身於就學期間之學習表現，展現學生特色亮點及學習軌跡，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長；另學生得透過整理學習歷程檔案之過程，及早思索自我興趣性向，逐步釐清生涯定向。
2.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招生管道，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中，增加學生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勾選資料來製作備審作業之選擇，藉此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之優化。透過學習歷程檔案，學生得呈現多元學習歷程資料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提高審查品質。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並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110學年度計補助49校。

4. 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系統，包括加強既有備份機制、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提升委外團隊能力及進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檢核等作為。

二、完善教師培育與增能措施

為養成優質教師，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制度及辦理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獎勵措施，並開設各領域專長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以精進教師教學效能。

- (一) 為協助師資生專注完成教育實習，並提升教育實習成效，培育優良教育人員，自 111 年度起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提供實際參與教育實習學生，每人每月 5,000 元獎助金，至多請領 6 個月，每年受惠人數約 5,000 名。
- (二) 為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並提升學生學習表現，鼓勵並支持教師從事專業發展，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另為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初階、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等 3 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及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計畫，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

(三)開設國小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110 年核定補助 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23 班；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本土語文等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9 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 12 班。

(四)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包含海洋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消費者保護、藥物教育、本土語言及文學等，並於 109 年增列戶外教育及國小科技教育。110 年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20 班次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三、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透過實施戶外教育，以及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一)推動戶外教育

1.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113 年）以「課程及教材發展」、「教學輔導」、「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政支持」等 5 大面向，發展 13 個行動策略、29 項具體行動方案，重視「落實」及「普及」，以戶外教育為基礎，結合山野教育、海洋教育，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
2. 110 學年度計補助國中小 444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74 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217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持續讓學科知識連結真實環境，具體實踐 108

課綱精神。另 110 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37 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35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

(二)推廣山野教育：110 年補助 23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以及提供完善登山知識，俾普及登山教育。此外，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山林。

(三)扎根海洋教育：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結合戶外教育之海洋體驗及交流活動，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10 年辦理國中小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2,934 班次，並設置 25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以及研發 39 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另辦理「110 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計畫」，獲選教案計 48 件，將供全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

四、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4大策略推動。

(一)「支持體系」：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於110年8月出版「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套書(一)，共11冊，並完成國際美感教育7件案例之分析。

(二)「人才培育」：辦理幼兒園、中小學師資生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

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0年計辦理16場工作坊、6場講座、13場美感體驗課程及成果發表共12場。

(三)「課程與活動」

1. 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以及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10學年度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招募187位社群教師，並至1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美感教育講座、各地方政府辦理51場增能研習；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招募158位種子教師及19位社群教師，所推動之「安妮新聞：美感智能閱讀計畫」，獲2021「DFA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招募種子學校161校、合作師培大學16校。
2. 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樂器銀行共募得373件樂器，捐出283件，媒合55校；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共遴選159所學校辦理演出。
3. 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0年課程發展共計14間藝文場館與22所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全臺22個地方政府，除離島地區，計123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
4. 與學學文創、廣達、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8件合作案，每年約計30萬師生參與。

(四)「學習環境」

1. 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110年下半年共辦理26場到校輔導、26場諮詢服務、1場增能講座及10場社群暨產出型工作坊。

2.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繼榮獲2020年日本國際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BEST100及Good Design 金獎(全球共20名)外，再榮獲2021年德國iF設計獎金獎肯定。110年度，共計有159所學校申請，核定25所合作學校。

五、提供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為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一)經濟扶助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110年底，全國各級學校共計3,698所開立教育儲蓄戶，捐款金額累計達15億2,025萬5,831元，共8萬3,091件受補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9學年度受益學生近26萬9,123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10學年度第1學期受益學生計18萬8,228人次。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10學年度第1學期計35萬9,130人次受益。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0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1萬8,017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856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9,970人次。
5.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9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學生計8萬3,266人、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7,383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8萬7,959人。

(二)學習扶助

1.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專班)，109學年度計2,261校次、2萬3,926班次、總參加學生計38萬9,356人次。
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9學年度參加學生計9,508人次。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09學年度補助3,319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5萬4,831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38萬1,329人次。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0學年度計補助766校次。
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110學年度補助開設803班、學生5,305人次。

(三)升學扶助

1. 持續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入學機會。
2. 推動特殊選才招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111學年度核定54校、534學系，計1,518個招生名額。
3. 自111學年度起推動「經濟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支持計畫」，計國立屏東大學等11所一般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5所科技大學參與，共外加996個名額。

4. 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性系科，亦可由特殊選才及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

(四) 就學扶助

1. 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雜費5,000元至3萬5,000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109學年度計有4萬5,601名學生受惠。
2. 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1,472名學生受惠。
3.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升公立大專校院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並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10年補助147所大專校院，計8.89億元。

(五) 就貸扶助

1.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
2. 為落實總統青年政策，減輕申請就學貸款青年畢業後之還款負擔，已自109年8月1日起，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至月收入未達4萬元，同時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8次、8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16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以舒緩償還本息的壓力。截至110年底，共協助1萬1,438人次。

(六) 偏鄉扶助

1.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以及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等。
2. 110年補助509所學校改善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並補

助1,129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六、推動教育創新與實驗

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以創新教學方法培育未來人才。

(一) 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成效

110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計 9,680 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 99 校，學生計 9,418 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共 15 校，學生計 2,492 人。

(三) 實驗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

110 學年度受理 3 件實驗教育大學申請案，均為新設學校，刻由「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中。

伍、打造務實致用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延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成果，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以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

(一)「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成果

本計畫係配合 5+2 產業創新發展政策，執行期間自 106 年至 110 年，以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產業發展脈絡的技職人才，累計補助技專校院辦理人才培育計畫 145 案，總計開設 5,691 門實作課程，培育技專校院學生近 23 萬人次，並協助區域產業員工代訓近 5.2 萬人次。

(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重點

本計畫延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執行成果，規劃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並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培育具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重點如下：

1. 建立永續經營：針對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之大專校院，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專校院建立教學合作模式，提出契合在地產業發展之人才培育規劃，並以永續維運為目標，建立完善財務計畫，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
2. 擴大培育對象：顧及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

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將對提升在地中小企業精進技術能力有實質幫助。

3. 整合部會資源：培育基地作為區域型人才培育場所，將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培育或就業輔導計畫，透過硬體設備連結現有課程、實習、就業等方式，發揮資源加乘效益。各基地教學資源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地方政府或公眾使用，提升場域設備使用率。

(三) 本部已發布計畫補助要點並辦理說明會，協助各大專校院規劃切合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計畫，未來將視產業發展趨勢、學校培育規劃可行性、與產業合作規模等面向擇優補助。

二、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結合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及產業界，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之銜接學制，依產業之技術縱深，發展最長 7 年之「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及「產業學院計畫」，說明如下：

(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1. 為使有意願學生均得參與計畫，並使其生活可以自足、減輕家庭負擔，本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及農委會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推動本計畫，共同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110 學年度在學技高生及 111 學年度升讀技專校院者皆適用。

2. 增加計畫參與者誘因

(1) 在學生參與方面：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

(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照顧學生生活需求。

(2)在企業參與方面：整合經濟部、勞動部等獎勵企業機制，包括將企業參與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並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費及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同時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以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在學校參與方面：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 70 萬元，另符合生師比規範之技專校院，得採外加名額進行招生。

3. 本計畫依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後，再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並得視需求向下延伸至國中技藝教育學程，110 學年度核定 75 案、4,660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28 案、1,679 人。

(二)產業學院計畫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提升產學合作培育成效

(1)為鏈結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本專班透過本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產學雙方共同量身打造產業所需人才，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並針對合作機構擇優留用的學生，協議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之平均起薪，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打造多贏。

(2)110 年補助 16 校開設 23 個專班，吸引 170 家優質產企業投

入，共同培育 714 名應屆畢業生，且專班學生畢業後經合作企業留用比率達 60% 以上。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促進師生實務增能

(1) 本方案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團隊赴相關產業進行專題實習及研究至少 6 個月，並提交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教師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專題實作報告等產出成果，以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擴大產學合作面向。

(2) 110 年補助 46 校 180 件方案，參與學生計 602 名學生，預計產出 479 件教師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169 件教師編製教材、139 門實務課程、604 篇實務專題報告、257 件實作作品。

三、完備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機制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使建教生權益更臻完善，於 110 年 6 月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另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一) 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

1. 110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67 班、1 萬 5,521 人。
2. 110 學年度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5,771 人。

3. 為落實建教專法，健全建教合作制度，辦理下列精進作為：

(1) 建立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要求學校每 2 星期將訪視結果上傳「建教合作資訊網」，發揮預警功能，即時管控查核。

(2) 強化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將建教合作機構之「職業技能訓練」列為年度考核重點，並於實地考核時由考核小組委員現場訪談學生，並對照課程計畫書、訓練契約及學生輪調情況，以確實查對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成果。110 年度建教合作之實地定期考核工作因受疫情影響，改以書面考核方式辦理。

(二) 提升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品質

1.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加強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機制及成效進行督導，保障實習生權益及實習課程品質。

2.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業依 108 年行政院審議意見，進行跨部會協商及徵詢外界意見，期間歷經 6 次修正，並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再次報送行政院審議中。

3. 未來俟前揭實習教育法立法完成後，將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除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強化宣導，並將與相關部會協力，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陸、發展優質創新高等教育

一、全面性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除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外，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110年相關推動成果如下：

1. 為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補助 147 校(一般大學 68 校、技專校院 79 校)。
2. 為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補助 4 校執行全校型計畫。
3. 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補助 23 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二)推動第二期「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9—111年)

廣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110年續予補助計 93 校 204 件，說明如下：

1. 從計畫類別而言，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169 件、深耕型計畫 20 件；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計畫 11 件、深耕型計畫 4 件。
2. 在實踐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 69 件、「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47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3 件、「文化永續」20

件、「永續環境」23 件及「其他」12 件。

3. 第二期各校計畫皆已對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鼓勵大學在第一期的實踐基礎上，連結各國永續發展趨勢，亦協助學校檢視自身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二、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為強化大學育才、留才及攬才制度，推動彈性薪資及「玉山學者計畫」，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

(一)實施「彈性薪資」

1. 學校得以高教深耕經費執行彈性薪資，由學校自訂薪資支給額度，並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109 學年度彈薪執行經費計 26 億餘元(含本部、科技部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共 1 萬 1,934 人受益。
2. 另自 107 年起，編列經費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針對每年獲彈薪超過 36 萬元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 50%；又為擴大彈性薪資適用範圍與效益，109 年起再針對 5 年內剛升等教授職級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之教師，獲彈薪超過 24 萬元者加碼補助，以均衡照顧剛獲升等且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新科教授。110 年計補助 1.9 億元，共 895 位教師獲益。

(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

本計畫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補助學校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

資資源，並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110年計核定通過36案，其中「玉山學者」13案、「玉山青年學者」23案；另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者，本部額外新增補助其行政支援費，共計補助22位優秀學者。

(三)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

1. 國立大學：108學年度起，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2. 私立大學：110年補助約1.67億元。

三、培育高階研發創新人才

為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相關產學政策，期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

(一)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為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培育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110年5月公布施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經依創新條例規範籌組並召開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並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計7校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案。

(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本計畫係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辦理模式包括：碩博士5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4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原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20萬元獎助學金，自109學年度起增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100萬元，110學年度計核定補助444人(含新、舊案)。

(三)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 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並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七成以上畢業生。
2. 自100年度春季班至111年度秋季班止，分為「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8領域招生，累計核定776班，招生名額9,772人。

四、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

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微調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及「111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

(一)重視校內學習活動

為銜接108課綱，自111學年度起大學與技專校院之考試及招

生均有所調整，未來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校內學習活動。

(二)精進微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

1.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及品質。
2. 確保大學入學考試試題品質，補助大考中心持續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
3. 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10 年 4 月公布「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提供「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可依學校及系別點選參閱。

(三)規劃「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1. 持續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能養成，並呼應技高新課綱著重學生學習動機與強化專業能力，如備審資料重視「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及「學習歷程資料」。
2. 持續補助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精進命題作業，強化命題作業系統，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與學習內涵。
3. 為符合業界需求、對應技專教學與核心及專業能力，調整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以及納入專技人員普考證照加分比率。
4. 規劃分階段過渡銜接配套

(1)為協助技高師生瞭解各專業群類考科試題命題方向，技專校

院入學測驗中心已公告各群類考科考試大綱，並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公布統測各群科模擬試題供師生參考。

(2) 為利高中親師生瞭解技專校院校系選才理念，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已公布「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辦理 45 場「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議討論會」。

(四) 辦理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傳

本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均積極宣導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110 年技專端已辦理 226 場，大學端已辦理 150 場。

五、完善大專校院退場機制

為因應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女化趨勢致招生人數遞減之挑戰，積極研訂相關法規、擬定相關配套政策，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一) 研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1.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原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情況及停辦後所面臨問題，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送大院審議，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由委員會審查完竣。
2. 預期立法完成後，可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機制，強化辦學品質不佳學校監督機制，並以設置基金等方式，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學校財產公共性。

(二)持續落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及違法情形篩選專案輔導學校，並建立早期預警機制，以及早提醒學校法人或學校，整頓改善校務運作問題。此外，專案輔導學校如無法達成改善目標，將提私立學校諮詢會議討論停招、停辦等行政處分。

(三)持續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透過補助及融資協助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截至 110 年底，已執行 1 億 4,694 萬 7,656 元，共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5 校停辦之學生安置所需費用，並核定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協助處理該法人所設南榮科技大學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問題，維護教職員工權益。另新增墊付用途，學校法人得申請墊支教職員工薪資或資遣費，以及解散清算所需費用等。

柒、推動接軌世界雙語教育

一、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

110 年公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協助大專校院逐步透過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從「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兩大主軸，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英語能力及大學之國際競爭力。

(一)「普及提升」

為逐步提升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補助大專校院逐步建立校內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110 年計核定補助 37 校。

(二)「重點培育」

1. 透過「重點培育計畫」擇優補助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校或學院，逐年漸進達成高等教育雙語政策目標。
2. 擇優挹注專業領域之學院轉型成為雙語標竿學院，培養國家重點領域或具產業競爭力產業（如金融、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等）之雙語專業人才。
3. 110 年補助 4 所重點培育學校及 41 個重點培育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並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線上互動工作坊，提升各校 EMI 相關知能。

(三) 配套措施

1. 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

110 至 111 學年度額外核撥 57 名員額予國立學校，增聘具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另以實體及視訊方式與國外學校教師合作提供優質 EMI 線上模組課程。

2. 設置區域 EMI 資源中心

擇優補助獲重點培育補助之學校（含學院）透過設置區域 EMI 資源中心，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110 年 9 月於國立中山大學揭牌成立全國首座「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協助區域內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

二、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

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漸進式穩健推動，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全面厚植學生英語力。

(一) 「普及提升」

1. 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

(1)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為提升課堂英語使用頻率，110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業訂定獎勵機制，鼓勵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並核定補助 80 所高中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此外，委請學者專家入校觀課、提供線上輔導，另徵選優良案例、辦理成果分享會。111 學年度將聚焦培訓各地方政府種子教師，

協助國中小英語教師強化英語口說教學知能，並規劃補助 206 所高中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2) 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

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110 學年度業核定補助 222 所國中小及 59 所高中，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並提供獲補助學校雙語教學專業諮詢輔導及培訓增能；111 學年度規劃補助 309 所國中小及 60 所高中辦理，並持續委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3) 辦理生活情境式英語教學活動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補助學校辦理英語相關社團、多元競賽及寒暑假英語營等英語相關教學活動，並推廣技術型高中部分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以及鼓勵各校鏈結區域內產業與技專校院資源。110 學年度業核定補助 146 校辦理，111 學年度規劃補助 120 校辦理。

2. 推動校際合作

協助學校與國外高中以下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110 學年度補助 94 所高中與國外姊妹校共推線上教學計畫，以及補助 76 所國中小建立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111 學年度規劃補助 190 所高中以下學校辦理。

3.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於「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功能，建置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系統，110年業完成平板及手機介面優化，並辦理口說達人比賽，計2萬1,376名學生參加。111年除賡續辦理前揭競賽並持續優化平臺功能，並將完成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英語檢測試題開發作業，預定於111年9月起提供各級學校免費施測使用。

4. 擴增雙語人力

(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A. 補助8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雙語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領域/學科雙語教材教法、學科詞彙參考資料。110學年度計16校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累計1,355名師資生修習。

B. 110年開設51班「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1,163人參加。另開設4班「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計88人參加。

C. 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基金會及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增能工作坊，110年計313位高中以下學校英語教師參加，111年將協助600位英語教師增能。

D. 110年與國外大學合作，提供任教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之國中小教師跨國視訊研習，計245位教師參加，111年預計有320位學科教師參與。

(2) 引進外語教學人力

為增進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能，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推動全英語授課、雙語教學及設立高中雙語實驗班之學校服務，以營造校園英語學習環境。110 學年度已有 334 名(國中小 262 名、高中 72 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實際報到，111 學年度規劃引進 630 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二)「弭平差距」

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購置行動載具，提供學生課後運用行動載具自我學習英語之機會；另招募並培訓國內大學生，透過遠距視訊方式，陪伴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課後學習英語。110 年業補助 819 所偏遠地區學校購置 1 萬 5,204 臺行動載具，並培訓 208 名大學生陪伴偏遠地區 575 名國小學生學習英語及辦理寒假營隊活動；111 年賡續補助 214 校購置 4,239 臺行動載具，並持續媒合國內大學生遠距陪伴偏遠地區國小學生學習英語。

(三)「重點培育」

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並注重區域均衡、城鄉分布。課程除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外，國語文及社會領域以外之其他領域採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110 年業核定補助 50 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111 年規劃補助 55 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並持續委請學者專家入校輔導。

三、精進數位學習

搭配前瞻計畫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完備硬體環境，並強化公私協力，以及建立學分採認機制。

(一)完備硬體環境建置

111 年起補助全國國中小計 3,370 校連外網路頻寬由 100Mbps-300Mbps 提升至 300Mbps-1Gbps，搭配前瞻計畫執行網路建設，以因應各級學校校內數位學習頻寬需求，並持續增購高中以下學校個人學習載具。另組織中央輔導團隊提供各地方政府專業協助，提升各校網路可用性及數位學習品質。

(二)公私協力豐富學習資源

強化與民間非營利平臺之合作，擴大推廣線上學習；另協助學校發展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由國內大專校院教師研發或與國外教師合作研發，並提供資源共享。此外，為豐富高中端雙語課程數位學習資源，結合各學/群科中心，開發雙語線上課程，110 年已完成 40 部雙語線上教學影片，並上傳至教育雲供參考使用。

(三)推動學分採認

110 年 11 月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賦予我國高中與國內外高中及大專校院開設數位遠距教學之法源依據，並於同年 12 月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利教學現場實施。

四、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

結合終身學習體系營造運用英語溝通的日常生活環境，增進各年齡層國人學英語、說英語的意願，進而提升國人整體英語能力。

(一)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鼓勵全國各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與社教機構等終身學習據點，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110年已核定補助59件社區大學計畫、77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22個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計畫，並累計辦理英語學習課程或活動4,120場次，計15萬3,383人次參與。

(二)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與學校合作播出英語課程或與國外媒體合作聯播英語節目，讓聽眾從中聆聽貼近生活的英語會話，110年累計製播2,415集雙語廣播節目。

捌、布局宏觀視野國際教育

一、推動華語文教育

持續推廣我國華語文教育，包含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外任教、鼓勵外國學生申請本部華語文獎學金、推廣我國華語文教材及課程、華語文能力測驗、辦理外國教師學生來臺進行華語文研習或培訓等工作，並發展華語數位學習課程。此外，因應國際情勢於美歐地區加強推廣、深耕我國華語文教育，推動我國大學與美歐大學合作臺灣優華語計畫。

(一)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為因應國際情勢發展及華語學習需求，並配合推動臺美教育倡議，推動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合作內容包含：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至美歐大學；提供臺灣優華語獎學金吸引美歐大學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同時協助我國雙語教學活動；推廣我國華語文教學資源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於美歐大學校內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等。目前總計核定 18 所我國大學及 48 所國外合作大學進行合作。

(二)規劃「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

配合美歐民主國家友臺、挺臺力量迅速萌芽，對華語學習的重視及需求日益提升，本部與外交部、僑委會共同規劃「華語教育 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草案，研擬以 4 年為期(111 年至 114 年)，內容包括發展華語文教育推動組織機制、華語文教育課程指引、國際華師標準、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等華語教育基

礎工程，以打造華語教育的「國家隊形工具箱」，向美歐地區與全球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

(三)持續推廣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1.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110 年計補助 232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未來將持續推動，並視全球疫情狀況，配合各國當地學校需求，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2.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10 年獎助 22 所華語中心招生績效基本獎勵金，以獎勵績效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機構。
3.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0 年國內外施測計 42 國、418 場次，考生達 4 萬 9,619 人次(國內 2 萬 8,267 人次、國外 2 萬 1,352 人次)。
4.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10 年受疫情影響，補助 2 團計 87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教學法、3 團計 85 名國外學生組團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另 110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配全球計 556 個名額。
5. 開發華語數位學習課程(如華語 101、零到一學中文、MITx 等)，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線上學習人數逾 20 萬人。

二、培育新南向專業人才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持續辦理「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推動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創造互利共贏。

(一)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110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核定 93 班、3,661 人。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辦 39 班、1,461 人，其餘班別展延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二)吸引新南向優秀青年學子來臺就學

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10 學年度核定 36 所大學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另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45 校、223 案計畫。

(三)強化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

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並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

(四)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

為與新南向國家僑外生畢業後持續交流互動，建置「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並針對僑外生求職需求，辦理求職準備工作坊，包含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講解、僑外校友留臺經驗分享、提供就業履歷與面試技巧諮詢等，以延攬在臺留學之優秀僑外生為我企業所用。

(五)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

110 年學海計畫共 2 次甄選，核定補助 744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三、深化國際交流與雙向學習

為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以深化國際交流。

(一)推動「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110年錄取35名，111年計與16所百大名校合作，申請數608件，錄取結果將於3至6月陸續公布；另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等17個國家之一流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39案。

(二)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1. 110年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研部、美國緬因州教育廳及印第安納州教育廳等續簽教育合作協議備忘錄，並與美國肯塔基州教育廳、肯塔基州高等教育理事會新簽教育合作協議備忘錄。另與美國、法國、加拿大、德國、澳洲等國駐臺機構辦理12場教育工作會議及教育工作會談，討論交流現況及規劃未來合作項目，並加強與英語系國家推動雙語教育合作，如舉辦臺美教育倡議研討會等相關系列活動；截至110年12月底止，接待訪賓及會晤駐臺官員和教育人士計152人次。
2. 安排接見美國、德國、英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印度、南非、帛琉、新加坡、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及史瓦帝尼等國駐臺代表，促進政府間文教合作。

3. 辦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 17 案，外籍學者來臺學術交流 31 案，大專語文中心外語教師工作許可 67 案。

(三)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累計至 111 年 2 月底止，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731 戶、媒合 106 個國家地區超過 6,871 名境外學生至 3,736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3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四)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

110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7 名。學海計畫共 2 次甄選，核定補助 3,030 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研修暨實習；截至 110 年底，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為 649 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 93 人，總計申貸人數 556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四、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符應中小學國際化趨勢，於 109 年 5 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版」，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並從「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對外機制」3 個方向推動執行。

(一)人才培育—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團隊

1. 課程是國際教育實踐的核心主軸，依不同國際化需求，區分國定課程、雙語課程及國際交流，並修訂「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國際教育 2.0 鼓勵學校依其情況、特色、需求及條件，融合社區、教師資源、學生需求，設計以校為本的國際教育推展方案，將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雙語課程及國際交流，推動

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並提供學校便捷之辦理標準與資源，確保融入課程之品質。

2. 110 年核定補助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SIEP) 國定課程 151 件，雙語課程 44 件，國際交流 104 件，共計 299 件。

(二)環境整備—培育專業講師並完備國際教育師資

依教師教學需求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實務需要，在教師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國際教育教學須具備之知識與技能。至 111 年 1 月，完成培訓國際教育 2.0 課程講師計 144 人、教育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培力 211 人。

(三)對外機制—「國際交流櫥窗(International Exchange Window, IEW)」創新媒合模式

1. IEW 乃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的創新設計，為臺灣與國外中小學交流的媒合平臺，提供國內外學校上傳資訊與搜尋交流對象。平臺接到媒合需求時，主動透過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2.0 及其輔導的 IERC(全國各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將訊息傳給臺灣中小學；臺灣中小學的交流邀請，則透過本部駐外單位通知海外中小學。

2. 110 學年度因疫情持續蔓延，為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調整執行方案為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對象擴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計有 168 案(國小 47 案、國中 30 案、高中職 87 案、特教 4 案)。

玖、打造全民樂學終身教育

一、強化社區教育及學習網絡

我國為第 6 個制定「終身學習法」專法的國家，110 年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113 年)」，擘劃「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0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計 784 個終身學習機構、2,259 門課程、5,246 個學分通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

(三)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為培養失學國民、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及語文溝通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社會環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10 年共計補助 432 班。

(四)逐步建構學習型城市

為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終身學習資源並進行跨領域合作，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催生具典範性質之學習型城市，朝「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目標邁進。

二、擴增樂齡長者學習機會

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並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量能，普及樂齡學習機會。

(一)全國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110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辦理7萬4,062場次學習活動，計181萬0,815人次參與；111年預計成立371所樂齡學習中心。

(二)招募樂齡服務志工，擴展村里學習點

目前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計1萬2,838名樂齡志工；111年預計成立1,221個樂齡學習社團，並將樂齡學習資源推廣至2,604個村里及社區。

(三)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110年核定補助173個自主學習團體，透過本部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至都市邊陲地區及深入社區，針對高齡者需求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10學年度核定補助92所大學，計有4,276名學員參與。

(五)完備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制度

110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109至110年共771名樂齡講師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明書。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透過「家庭教育法」及相關補助計畫，協同各級政府落實法定

事項，以完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一)補助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57 人、行政助理 21 人，已有 17 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占比過半；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3,167 人；110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計服務 9,482 人次。

(二)研發家庭教育素材

委託研發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及易讀版手冊、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學示例及認識多元學習家庭資源手冊、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修訂《我和我的孩子》國小篇及幼兒篇親職教育手冊，110 學年度發送國小新生家長 22 萬 5,398 份、幼兒園大班生家長 21 萬 4,102 份。

(三)串接資源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

110 年將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納入地方政府家庭教育年度計畫內積極推動，並會商衛生福利部公告「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串聯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社區之相關網絡資源。

(四)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透過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整合家庭教育資源，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補助 9 個地方政府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

四、打造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及充實館藏，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優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以建構科教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及濕地公園之3館2園學習場域。

(二)推展「第二期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推動智慧服務科技創新計畫，以「智慧博物館」及「智慧圖書館」為2大主軸，應用最新資通訊科技，建置「跨館所教學資源服務系統」及「圖書館智慧服務資訊平臺」。

(三)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改善建物體質，營造舒適館舍空間，並優化基礎設施設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四)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

與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11年寒假聯合推出260場次講座、340場次研習、130場次營隊及3,690場次展演活動。

(五)舉辦「2021第二屆臺灣科學節」

結合部屬5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於110年11月6日至11月14日辦理「2021第二屆臺灣科學節」，舉辦9大類型活動、1,279場次科普活動，共計44萬人次參與。

(六)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補助22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核定7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5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11個地方政府興建鄉（鎮）立圖書館；補助公共圖書館更新館內設施設備、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並推動12個區域資源中心館際互借及館藏巡迴等，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

(七)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已完成土地撥用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刻正辦理新建工程案招標事宜，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

(八)試辦國立圖書館「公共出借權」

自109年起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於110年9月17日前完成109年補償酬金發放，計核發77間出版社、1,049名創作者，共40萬1,429元；110年補償酬金於111年2月1日至8月31日開放分階段登記。

五、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利於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一)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1. 為落實國家語言於111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已於110年3月15日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各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納入部定課程。

2. 以職前、在職進修、學士後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計有閩南語 8 校、客語 4 校、原住民族語 8 校開班；另完成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3. 本部刻正配合其他部會共同研擬「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草案)，積極規劃「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強化課程教學及師資培力」、「辦理語言認證」、「營造語言友善環境及強化傳播資源」、「提升推廣活動深度及廣度」等執行策略。

(二)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

分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4 組，110 年累計召開 54 場會議、討論 80 項議案。

(三)推動國中小本土語文教育

開設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課程，並推動「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以閩南語進行課程領域教學，活化閩南語課程，110 學年度計補助 40 校 103 班；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發。

(四)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達 11 萬 1,985 人。
2. 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
3. 辦理本部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計畫，成立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小組，業召開 4 次會議並辦理 2 場研習，強化本土語言意識。
4.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將本土語文學生組演說調整為情境式演說，

111年2月16日舉辦行政院院長接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閩南語演講特優學生活動；另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等推廣活動。

5. 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第二階段）」，持續提供國內各路街、行政區域、重要地標等地名的閩南語、客家語正確標音資料及音檔。
6. 辦理「教育部閩南語數位語音資料處理精進計畫」，持續蒐集充實閩南語語音資料庫，開發語音比對、識別等工具軟體。

（五）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開課整備作業

1. 成立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110年10月26日成立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輔導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政府轄屬高中開設高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 區域師資媒合：現有高中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語言認證教師計有1萬3,456人，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以逐縣市、逐校方式，進行師資盤整對接；另將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中階段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媒合平臺」、啟動縣市媒合機制、召開直播共學說明會及進行校際間數位遠距合作等方式協助學校完備師資。
3. 職前與在職併行方式培訓師資：
 - （1）持續辦理國中、高中現職教師閩、客語認證培訓輔導，並參加閩、客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助地方政府辦理高中以下本土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課程，111年規劃辦理10梯次、2,000人。
 - （2）針對本土語文專長師資進行職前師資培育及開設在職進修

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增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11學年度預估取得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人數約134名、客家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人數約38名，原民師資以公費培育為主。

(3)對於教授臺灣手語有興趣之教師，辦理教師臺灣手語增能培訓，並針對現已具備手語能力者，補助各縣市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

4. 編修高中本土語文教材：編修客語、閩東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高中一年級學習教材及教學指引（包括數位化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教師授課素材。

5. 推動直播共學計畫：校內弱勢語言或少數腔調、少數學生修習、小校、偏遠地區學校等師資難覓者，經各種師資整備及培訓機制仍然無法尋找到本土語文教師時，可申請直播共學計畫，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六、開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積極推動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輔助支持措施，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應我國環境，並讓民眾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一)推動第2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年)」

為整合資源推動新住民教育，本部延續擘劃推動第2期計畫，精進及深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各項發展政策，並配合108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另完備跨國銜轉制度，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以及配合108課綱培育新住民語正式師資，完備課程師資教

學，且持續充實新住民語言學習教材。

(二)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管道

1. 110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77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另補助35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2.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數位整合新住民子女教育資源並予以系統化管理，以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計畫，並免費提供新住民語文線上學習教材等學習資源。

(三)補助新住民節目及教材推廣

1.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2. 辦理「新住民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出版越南語等7國語言繪本教材；另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包含越南語等7國語文共計126冊，並累計培訓3,419名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四)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1. 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
2.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就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新住民子女，進行華語補救課程，110年計394名學生受惠。

(五)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 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開設3,957班、1萬1,532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計開設183班、538人選修。
2. 110年補助117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7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

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核定79班、2,825人次修課，技專校院核定68班、3,032人次修課。

(六)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

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10年第1梯次補助13校辦理13案，第2梯次補助11校辦理15案。

拾、發展豐富多元原民教育

一、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營造具有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支持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

(一)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 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學費，109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 97%。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2,817 人；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計 6,528 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學雜費(助學金)，以及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3,128 人次。
3. 10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6 萬 4,888 人次。

(二)推動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將課程教學結合學習場域，契合原住民族教育現場實際需求，並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110 年補助 9 校辦理，預訂於 111 年陸續完工。

(三)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

1. 110年補助145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聘任專職人力，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等一站式服務；另核定4區6

校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交流，強化支持原住民學生之功能。

2. 110年首次辦理原資中心人員增能研習核心課程5場次，強化專業知能，提升文化敏感度；另推動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計畫，於110年12月17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績優學校、主管及人員，以發揮典範擴散效益，促進多元族群友善校園。
3. 111年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執行成果實地訪視，抽訪結果將納入未來補助經費之參據，以引導各校落實原資中心組織功能。

二、完備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及108課綱，強化師資專業教學知能、民族教育及族語能力，並透過各項措施，聘(留)任原住民教師，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教育及文化發展。

(一)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1. 109學年度起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核發族語教師證書；110學年度持續核定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計4校6班；110年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阿美族)，提供教師進修原住民族語及文化知能，提升相關課程教學能力。
2. 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師資，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截至110年底，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教師數計

8,469人次。

3.110年5月4日公布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以族別、強化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合作方式設計課程，並於110學年度起實施，計有6所師資培育大學已核定辦理，1所刻正規劃。

(二)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111年1月10日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自111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至少12學分，以強化其各族別文化及知識內涵，符合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師資需求。另依地方政府需求，核定111學年度原住民師資公費生名額計69名。

(三)完備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法規

111年1月7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範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定義、資格、培育、增能課程及聘用，作為推動族語教學之依據。

(四)補助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110學年度持續補助8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結合公費制度採集中式培育，並增聘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安排師資生部落參訪，提升師資生實作能力。

(五)積極聘(留)任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讓原住民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教師。110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計157校、1,163人。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輔導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並規劃課程。

(一)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自105學年度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截至110學年度計36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籌備階段」每校最高補助200萬元、「實驗階段」每校每年最高補助150萬元，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報實驗教育計畫。

(二)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09年2月21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彈性規範課程教學、評量方式、評鑑訪視及獎勵等，110學年度計17校、40班辦理。

(三)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自106年起，推動成立5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由專業團隊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
2. 各區協作中心將持續輔導學校發展適切之在地課程教材，並提供教師教案修訂與教學調整之建議，整合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確保品質。

四、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落實108課綱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以深化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民族教育之內涵，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以強化族語之保存及推廣。

(一)落實 108 課綱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計畫」(110年-111年)，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內容教材編纂及推廣相關工作。110年業於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建置專區並上傳教學資源，111年持續辦理教案設計、教師培訓等事項，並研發相關教材及辦理教師研習。

(二)充實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110年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11階教材，111年將持續編纂，俾利銜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三)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1. 國民中小學：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並聘請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開課6,677班次、3萬7,871人次學生修課。
2. 高級中等學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開課經費」，110學年度第1學期計31校實際開設，1,170人次選修。

(四)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

110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聘用專職族語老師178人，並持續保障其工作權益。

(五) 族語保存及推廣

1. 持續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計畫，提供原住民族有系統的百科知識；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厚實原住民文學參考素材；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第7屆徵文活動共徵得34件優選作品，110年9月已辦理線上頒獎典禮並出版得獎作品集；配合全國語文競賽，每年編輯公告504篇族語朗讀文章。
2. 110年泰雅語、賽德克語、阿美語及排灣語4種語言列入全球維基百科語言列，臺灣原住民族16族語言中，已有5種語言有正式版本語言。

五、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外加名額，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另培訓各領域原住民族人才、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一) 建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平臺及人才培訓

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然智慧為基礎辦理研習班，110學年度培訓245名教師、建置192個教學模組。

(二)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持續就原民會所提原住民族人才需求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110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1萬2,368名、111學年度核定專班22校34班。

(三) 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

施要點」規定，培育原住民族各類專技人才、提升就業力及學習傳統文化等課程，110學年度補助22所技專校院。

(四)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每年提供10名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商定可提供2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10年錄取者主要攻讀法律、藝術及社會科學等領域，並持續追蹤輔導原住民公費留學生。

(五)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1. 依「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每年原遴選培育 140 名，自 110 年起新增為 150 名潛力選手，111 年持續規劃、遴選培育 150 名學生選手包含體操、拳擊、射箭等 10 種運動種類。
2.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09 年補助 20 名運動教練，並於 110 年增加 10 名運動教練聘用名額，111 年共計核定 34 名，提升該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及教練人力。
3. 為協助基層原住民棒球選手之訓練與發展，111 年起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計補助 101 所中小學棒、壘球隊，以培育原住民棒、壘球選手。

(六)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能力

持續與原民會合作促進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111 年預計補助 20 校強化原住民族部落與人才發展；另與原民會合作推動 U-start 原漾計畫，110 年補助 12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111 年預計公告補助 10 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

拾壹、厚植健康卓越體育人才

一、優化競技實力備戰國際賽會

(一) 啟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簡稱黃金計畫 2.0)

1. 培訓措施：包括 2024 年巴黎奧運黃金計畫、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持續精選具備奧運爭金奪牌優秀選手，建構黃金菁英梯隊，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以強化升級我國國際競技實力。
2. 擴大培訓分級：為積極精選菁英選手與配合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培訓分級由原黃金計畫 3 級調整為 5 級，並參考奧運會成績、國際賽會成績、世界積分排名、體能檢測及訓練狀況，遴選 2024 年巴黎奧運會爭金奪牌及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奪牌潛力資優選手。
3. 培訓對象
 - (1) 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選手依其東京奧運參賽成績，直接銜轉為 2024 年巴黎奧運黃金計畫爭金奪牌的菁英選手，實施專業之個人化訓練。
 - (2) 在 109 年與 110 年間遴選並執行培訓的 2024 年巴黎奧運菁英選手，依其 110 年的競賽成績與體能檢測等，分別轉入 2024 年巴黎奧運及 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4. 選手培訓：111 年 1 月已啟動 150 位菁英選手培訓，包括 2024 年巴黎奧運黃金計畫之 72 位菁英選手、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之 78 位奪牌潛力資優選手，將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訓

練，並以滾動機制執行級別調整與進退場制度，持續精選具備奧運爭金奪牌優秀選手，以強化升級我國國際競技實力。

(二)備戰其他國際綜合型賽會

1. 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已於 111 年 2 月 4 日至 20 日於中國北京舉辦；設置專責團隊規劃及執行防疫工作，並建立應變處理流程，以掌握代表團人員身體健康安全，兼顧競技活動及健康安全雙重目的。另有關選手冬奧期間爭議言行，刻正研修「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建立代表隊人員不當言行之處理規範及機制，預定在 6 月世大運之前完成。
2.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原定 110 年舉行，因疫情延至 11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舉辦，陸續辦理各運動代表隊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培訓選手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展開集訓工作。
3.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預定 111 年 9 月 10 日至 25 日舉辦，亞運培訓期程共分 3 階段實施，將自 111 年 2 月 1 日開始第 3 階段培訓，並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訂定各該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作為後續遴選產生各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依據，刻規劃組團事務及後勤支援等事宜。
4. 2021 年汕頭亞洲青年運動會：原定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8 日於中國大陸汕頭舉辦，因疫情延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8 日，賽會名稱及會徽維持不變；依組團計畫及相關時程輔導各協會辦理教練選手遴選，以培育潛力運動選手。

(三) 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計畫(109 年至 115 年)，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興(整)建規劃，以建構完善訓練環境。其中士校營區新建游泳館及網球場工程，已完成工程前置作業，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土地撥用等。

二、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一) 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110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93.33%。

(二)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1. 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109 年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法前累計輔導 27 名選手就業，分別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以及於相關體育團體服務。109 年修法後增加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109 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計輔導 30 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或從事協助推動體育事務相關工作。110 年東京奧運結束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再遴選 54 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

2. 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75 人。
3. 為落實蔡總統體育政策之「選手職涯照顧」政見，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使具有公務員身分之運動選手得以商業代言，排除「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讓選手之照顧再升級。

(三) 拓展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1. 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其中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經銷商，計選手 19 人、教練 18 人；另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計選手 10 人。
2. 截至 110 年底，計輔導企業聘用 424 名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以退役選手優先)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企業推展職工運動，以及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專業證照。
3. 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 98.89%，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擴大運動產業範疇及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並輔導及獎勵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以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一)銷售運動彩券

110年，運動彩券銷售金額約466億3,111萬950元，其中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約47億688萬9,571元。111年1月銷售金額約44億869萬6,380元，其中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約4億4,086萬9,638元。

(二)110年9月30日會銜發布「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與「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為鼓勵民間挹注資源於運動產業，兼顧免稅政策工具之合理及公平性，並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所定教育文化機構之認定方式，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適用此法之體育團體除原有「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體育團體、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外，增列「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教育文化機構，且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公益社團法人」，亦得於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門票營業稅。
2. 為鼓勵營利事業參與並挹注資源於運動產業，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適用此法之體育團體除原有「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體育團體、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外，增列「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公益社團法人」。
3. 另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表揚對體育運動贊助及推展的團體及個人。110年表揚典禮於11月25日辦理，共頒發81

件獎項(贊助類 60 件、推展類 19 件及特別類 2 件)。

(三)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強化我國職業運動或業餘運動發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充實推動運動產業單位之資源(第 6 條)：本次修訂將充實「地方政府」推動運動產業之財源，另將增加「專責法人」納入協力推動角色，期能透過跨域合作推動運動產業相關業別之發展。
2. 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第 7 條)：為促進職業運動或業餘企業聯賽發展，修訂放寬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出資挹注職業運動或業餘企業聯賽之條款，期能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或業餘企業聯賽發展。
3. 增訂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業餘運動業或重點賽事之營所稅優惠措施(第 26 條之 2)：本次增訂規範營利事業如透過體育署專戶捐贈予職業、業餘運動業或重點賽事，將可在申報營所稅時，享有列舉扣除額成數較高之減稅優惠，如：企業經教育部專戶(專戶每年可收受總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捐贈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可於捐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內，以 150%費用列支。期望透過本新增條款，使運動產業發展環境更臻完善。

(四)輔導運動事業

1. 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110 年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 8 案、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10 案、核定貸款利息補貼 10 案。
2. 推動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自 104 年起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針對優勝團隊進行育成創業，迄今共有 40

組團隊創業成功。

3. 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振興運動產業，110 年公告 421 項適用補助賽事，110 年共計核定 119 案學生觀賽補助。111 年公告 401 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核定 50 案。

四、啟動全民運動與國際化

落實學校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施，達成擴大運動普及化目標；另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活動，鞏固及深化國際運動交流。

(一) 落實學校體育

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另辦理第 12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
2. 迄 110 年 12 月底止，補助 488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另督導體育班，至 111 年 1 月底止，各級學校共聘任 1,004 名專任運動教練。
3. 110 年核定 203 校興建半戶外球場，截至 111 年 1 月底，已完工 201 座；另輔導 307 校簽約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

(二) 推動全民體育

1.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依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職工等不同群體需求，辦理運動活動與

課程，110 年核定 2,308 案活動與課程。「運動 i 臺灣計畫」於 110 年完成階段性任務，為持續帶動國人運動風潮，並在現有推動基礎上策進成長，本部擬定「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111 至 116 年)，期透過相關政策推動作為，突破我國全民運動現有挑戰，進而落實達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運動健身 快樂人生」之願景目標。

2.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39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205 案、新設環繞運動園區或名勝景點串聯路線 28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長度 465.185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7 處。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全民運動館 20 案、改善既有運動場館及風雨球場 157 案、運動園區 1 案及全國性綜合賽會場館整修 3 案。
4. 委請國立成功大學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8 個運動種類中，共有 150 所大專校院，1 萬 975 名選手參加；惟因受疫情影響，自 110 年 5 月 15 日中午起，停止進行中之比賽，並於當日宣布展期辦理，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進行第一階段復辦，12 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復辦。

(三) 國際運動交流

1. 受全球疫情影響，110 年原預定舉辦之 48 場國際賽事中，部分賽事屬自辦邀請賽性質，由我國主辦之體育團體評估賽事必

要性及急迫性後，決定取消或延期；國際總會授權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在防疫優先及兼顧選手參賽權益下，雖積極輔導相關體育團體依規定研擬防疫應變計畫，惟國際總會經考量賽程銜接、各參賽國意願、承辦國防疫政策等綜合因素，並與我國賽事承辦單位商議後，仍決定將相關賽事取消或改至其他國家辦理。囿於全球疫情持續嚴峻，110年度如期舉辦 8 場、取消 40 場。

2. 為加強體育人才培育，並因應疫情發展，彈性規劃實體或線上增能研習，包括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營系列活動 8 場、650 人次，奧會模式線上研討會 2 場、400 人，以及國際賽品牌研習專題 25 場、2,262 人次。另為維持國際賽交流動能，於 110 年 8 月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事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計有 29 個體育團體及地方政府、35 場國際賽報名參加，並於 10 月舉辦「2021 夯運動 in Taiwan 交流分享會」，進行國際賽事標竿借鏡及運動創新科技應用分享。
3. 未來將持續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並積極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辦理「2022 臺北亞洲同志運動會」、新北市政府辦理「2022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雙北市政府辦理「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等。

拾貳、培育創新活力國家青年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志願服務。

(一)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研訂之管道

1. 行政院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由本部青年署負責幕僚作業，第3屆業自109年11月起聘(2年1任)，計遴聘24位委員，110年，計召開2次大會、5次委員協作交流會。
2. 本部青年署組成「青年諮詢小組」，第3屆計遴聘21位委員，自110年5月24日上任，截至111年1月底止，共計召開3次大會、41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40次業務參訪。
3. 本部國教署成立「青少年諮詢會」，以促進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截至110年底，共計召開4場次青少年諮詢會議。另建置行政機關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溝通交流的平臺，自106年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署長有約活動」，以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參與意識，至110年底已辦理3屆。
4. 持續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並建立輔導機制，提升學生會幹部知能，健全校園學生自治環境。

(二)鼓勵青年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

1. 為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並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

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110 年提供 47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另為培育地方創生青年種子，成立 19 組在地學習性青聚點，辦理 125 場在地課程，培訓 1,585 人次、蹲點見習錄取 58 名。

2. 設置 13 家青年志工中心，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組織，推動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110 年計捲動 6 萬 7,179 人次參與。

(三)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Let' s Talk 系列活動列為「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之一，期以「審議民主」方式實現「開放政府」精神。110 年 Let' s Talk 系列活動之討論主題為「心理健康」，總計招募 29 組團隊辦理 Talk 活動，其中包含 2 場線上審議討論示範。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累積辦理 6 場 Talk 活動，捲動 217 人次青年參與。

二、鼓勵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臺灣在地生活，並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壯遊體驗，促進自我探索及成長。

(一) 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1.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0 年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線上及實體培訓 1,128 人次，入選 22 組團隊 101 名青年，線上聯結 38 國、189 個組織。

2.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邀請國際青年組織線上與會，安排國內與談人進行實體座談，促進在臺國內外青年互動交流，計有五大洲、28 國(含臺灣)125 名青年共同與會交流，並以直播進行分享，與全球青年互動，線上直播最多同時觀看數合計 9,237 人次。

(二) 推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1. 因疫情影響，調整於國內辦理海外志工相關活動，110 年徵選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計 605 件作品報名。
2. 110 年補助 7 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以數位化方式進行服務，並辦理海外志工增能培訓，計 470 人次參與。
3. 為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辦理 6 場次培訓工作坊及 3 場次交流沙龍，計 512 人次參與。
4. 於華山文創園區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特展，展現海外志工服務情境、過程及故事，宣揚服務影響及價值，累計逾 2,000 人次參觀。

(三)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

1.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院校資源發展青年壯遊點，110 年於全國建置 73 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 33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計辦理 496 梯次活動、1 萬 1,974 人次參與。
2.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認識在地特色，110 年共 49 組團隊辦理。

3.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使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110年計22名青年參與。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

提供學生多樣化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專案，並關懷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以及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一)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

110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達11萬2,959人次。

(二) 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

110年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及「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提供1,794個職場體驗機會，共媒合在學青年1,678人次。

(三) 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0年共計關懷輔導2,650名青少年。

(四) 推動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0年核定補助87組創業團隊(含12隊原漾計畫團隊)，並提供50個職缺至U-start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

計畫」，110年計辦理10場活動，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此外，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透過跨域思考及團隊合作，培養青年創造力。110年度計捲動8,702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18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讓青年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等，累積多元經驗，俾其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

(一)方案內涵

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5,000元，至多3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另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二)申請職場體驗人數

106年至109年累計申請職場體驗者1萬5,553人、就業4,357人。110年申請職場體驗者6,596人，就業達1,847人，已達目標人數1,500人。

(三)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106至109年累計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313人、48人執行。110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137人，22人執行。

(四)提供優質職缺數

經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6年至109年累計提供3萬3,883個優質職缺；110年計提供1萬6,159個優質職缺。

(五)參與108至110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

1. 108學年度特殊選才70人報名，錄取63人，其中公立大學(含國立及市立)計51人；個人申請2人報名，錄取2人；甄選入學11人報名，錄取6人。
2. 109學年度特殊選才106人報名，錄取91人，其中公立大學計60人；個人申請7人報名，錄取4人；甄選入學15人報名，錄取9人。
3. 110學年度特殊選才179人報名，錄取138人，其中公立大學84人；個人申請4人報名，錄取2人；甄選入學16人報名，錄取11人。

(六)精進措施

1. 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並持續加強宣導，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及學生家長說明會。
2. 開發本方案申請諮詢 APP，並調查學生意願；另積極開發多元優質職缺，並深化在地職缺連結區域產業。
3. 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

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須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一起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